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營訴字第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禾揚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水來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川閱機電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林清洲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邱顯丁

徐坤弘

韓麗雯

邱顯金

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秘密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捌萬貳仟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及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兩造間請求營業秘密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
02 0年11月26日之108年度民營訴字第6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
03 二審上訴，核其減縮後之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04 同）2,0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2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
05 繳納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向本
06 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

08 智慧財產第三庭

09 法 官 林惠君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

15 書記官 張玫玲